

## 检查合格标准 011: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北京市司法局提交执业证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上一年度检验材料, 接受年度检验(非现场通过律师管理系统核对);

2. 代表机构已通过年度检验的, 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已加盖年检专用章, 无未接受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情形(现场查验, 非现场通过律师管理系统核对);

3. 代表机构通过年度检验后, 在年度检验有效期内无被外国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注销的情形(现场询问, 非现场通过律师管理系统核对);

4. 代表机构通过年度检验后, 在年度检验有效期内无依法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现场核查名称、住所、代表、从事法律服务的范围情况)。